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5213號

原告 平祥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純

訴訟代理人 吳國維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三芝區長勤街10

被告 洪慈悅

訴訟代理人 陳冠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50元：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01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2 (二)、被告抗辯關於右後車門之部分損害(本院卷第25頁的附表編
03 號1、3、6、7、8)並非其造成，原告須就此部分之損害副舉
04 證責任。而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關於這部分的損害，是
05 因為有一個凹進去的凹洞，當時在現場時，被告說因為風大
06 所以她手沒抓好而造成等語(本院卷第132頁)，本院細譯卷
07 宗資料，原告確實有提出具有凹洞損害的車體照片，然關於
08 該凹洞是否為被告所造成，原告卻沒有提出有效的證據證明
09 (例如事發當下的影片)，故本院無法排除該凹洞是其他原因
10 所造成，故此部分的損害不能逕予要求被告賠償。

11 (一)、基此，原告本件車輛之維修費用，應該扣除本院卷第25頁的
12 附表編號1、3、6、7、8部分，故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
13 4,250元。

14 二、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8,879元：

15 兩造就營業損失的計算基礎為每日1,973元、計算期間為4.5
16 日乙節不爭執(本院卷第132頁)，故基此而計算之數值為887
17 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三、至於其他關於原告因提起訴訟所造成之其他費用，為其提出
19 訴訟自行應承擔之成本，不能逕予要求被告賠償。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吳婕歆